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

此表完成後，請繳回實習處

一、基本資料：

單位	姓名	保險別	職稱	到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本職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兼行政職務名稱	
身分類別 (請參閱附表1, 至少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二、一般安衛訓練3小時紀錄：

對象1. 新進教職員工 2. 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 3. 一般在職教育訓練

網路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至多認證2小時) 課程名稱：_____ 認證(上課)日期：__年__月__日 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檢附學習認證證明文件。)				
實體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並指派專人實施。(適用新進人員，認證1小時) 訓練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工作環境(辦公室/教室/工場/實驗室等)最近的滅火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離工作環境(辦公室/教室/工場/實驗室等)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離工作環境(辦公室/教室/工場/實驗室等)最近的逃生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離工作環境(辦公室/教室/工場/實驗室等)最近的 AED 位置。 訓練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了解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實習處/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危害、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事項。(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實習處 /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學校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				
	訓練、研習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證明文件名稱

三、必要或特殊訓練紀錄：

對象1. 職安衛業務主管 2. 具特殊身分之在職員工(含新進教職員工)(請參閱附表2)

訓練、研習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證明文件名稱	備註

四、個人接受訓練成果結果報告【法定課程時數請詳閱參考文件】

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時數 尚未完成，至遲將於__月__日前完成。

教職員工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1. 雇主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主管機關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

附表1：身分類別代碼表

代碼	工 作 性 質	備註
A00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B0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C00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D00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F00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G00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H00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I00	八、特殊作業人員。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十、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三、潛水作業人員。 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J00	九、急救人員。	
H00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I00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J00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J01	(一) 營造作業。	
J02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J03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J04	(四) 缺氧作業。	
J05	(五) 局限空間作業。	
J06	(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J07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K00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

附表2.1 各實驗(習)場所特定證照訓練需求表

科別	職稱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缺氧作業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校長室	秘書	◎						◎
實習處	實習組	◎						◎
學務處	護理師			◎				◎
教務處	設備組							◎
總務處			◎		◎	◎		◎
電機科	技士			◎				◎
機械科	技士			◎			◎	◎
汽車科	技士			◎				◎
食品科	技士			◎				◎

附表2.2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備註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107小時	訓練費用 7000元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 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 燒傷及燙傷(等)	18小時	訓練費用 4500元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42小時	訓練費用 7000元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缺氧症預防規則、缺氧危險場所危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小時	訓練費用 4500元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劃	16小時	訓練費用 4000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22小時	訓練費用 6000元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

參考文件：依法規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覽表

編號	應受教育訓練人員	訓練課程	時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100人以上）	42
		乙種（30-99人）	35
		丙種（29人以下）	21
2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100人以上）	42
		乙種（30-99人）	35
		丙種（29人以下）	26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	115
		職業衛生管理師	1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07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	98
		甲級物理性因子	79
		乙級化學性因子	61
		乙級物理性因子	56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76
6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82
7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2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21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21
8	營造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8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9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10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斯達卡式起重機（註：區分為架空型—機上操作、架空型—地面操作及伸臂型三種）	38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註：區分為伸臂可伸縮式及伸臂不可伸縮式二種）	38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38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21
		吊籠	26
11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鍋爐—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 500m ² 以上者）	60
		鍋爐—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 50m ² -499m ² 者）	50
		鍋爐—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 50m ² 者）	39
		第一種壓力容器	3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35
12	特殊作業	高壓氣體容器	35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

編號	應受教育訓練人員	訓練課程	時數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8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8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18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潛水作業人員	18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1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50
14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	18
15	一般（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	一般	3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	6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	6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9
16	在職教育訓練 1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 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 3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5. 施工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	
	在職教育訓練 4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業務主管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13.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